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综合计划部文件

计划〔2019〕47号

关于印发《中物院建筑服务类合格供应商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院属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中物院建筑服务类合格供应商监督管理，规范服务类企业入库审核及使用过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中物院建筑服务类合格供应商库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杨川宝，联系方式：2493088)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建筑服务类合格供应商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物院建筑服务类合格供应商库管理，规范服务类企业入库审核、使用、库内企业履约过程监管及调整出库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物院建筑服务类企业入库审核、建库审批、动态管理、综合考评等。

建筑服务类企业主要包括工程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

第二章 管理部门

第三条 综合计划部是院建筑服务类合格供应商库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有：

- (1) 研究制定院建筑服务类合格供应商库管理办法；
- (2) 依据评审结果提出审查意见报院决策；
- (3) 发布《院建筑服务类合格供应商名录》。

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院固管中心）受综合计划部委托，负责建筑服务类合格供应商库具体实施管理，主要职责有：

- (1) 审核机构监督管理；

(2) 发布入库征集公告，确定需审核企业名单；

(3) 组织建筑服务类企业入库评审，监督建筑服务类企业入库审核过程，处理各类申述、投诉、争议；

(4) 建筑服务类合格供应商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条 院党风廉政办公室是建筑服务类合格供应商库建设、使用的监察部门，主要职责有：

(1) 对库的建设、评价和使用过程进行监督，对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对建筑服务类合格供应商评价系列文件、管理办法等进行廉洁性审查。

第五条 院属建设单位负责将库内企业履约情况及时反馈主管部门，参与服务类企业年度综合考评。

第三章 入库审核

第六条 建筑服务类合格供应商库入库审核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主要程序如下：

(1) 院固管中心发布入库征集公告，接受企业报名，社会公示后向审核机构提交拟审核的企业名单；

(2) 审核机构受理、实施审核，提交审核报告；

(3) 院固管中心组织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初审结果报综合计划部；

(4) 综合计划部审查后，按程序报院审批；

(5) 综合计划部发布《中物院建筑服务类合格供应商名录》。

第七条 入库审核按照中物院建筑类供应商评价系列文件

开展。

第八条 原则上每年第四季度受理建筑服务类企业入库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程序开展审核。

第九条 因违法违规被清除出库的企业，自受处罚之日起 3 年后方可重新提出入库审核申请。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再受理其入库审核申请。

第四章 合格供应商库使用

第十条 在川院属建设单位发包建设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程质量检测等业务时（依法公开招标的除外），应当在《中物院建筑服务类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符合要求的企业。

第十一条 依法需邀请招标的建设工程服务业务，供应商选取程序如下：

(1) 院属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中物院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发布邀请招标信息公告；

(2) 有意向的库内企业按照邀请招标公告的要求，向院属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报名。院属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所有符合要求的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

当有效报名或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库内企业不足 3 家时，院属建设单位报综合计划部备案后可以在库外选取。

第十二条 不招标的建设工程服务业务，院属建设单位按照本单位的管理要求在库内选择排名靠前的企业。库内无符合要求的企业时，报综合计划部备案后方可在库外选取。（备案表见附表 1）

第五章 合格供应商库监管

5.1 资格及信息管理

第十三条 库内建筑服务类企业实行资格管理，有效期为 3 年（名录发布之日起算），有效期满后需继续在院承揽业务的，应提前 3 个月提出复审申请。

第十四条 在中物院承揽建设工程服务业务的企业实行服务团队管理，其中：

1. 工程监理单位应将进入中物院建筑市场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名单报备（不超过 20 人），委派到具体建设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是已备案人员。

2. 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进入中物院建筑市场的服务团队名单报备，承担具体招标代理业务的应是已备案人员。

第十五条 库内企业基本信息、联系人、服务团队人员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30 日内到院固管中心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备案人员不得频繁变更，确需变更的，企业应向院固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备案人员在中物院执业过程存在不良行为的，将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罚。

5.2 监督考评

第十七条 院建设主管部门根据考评期内库内企业及服务团队被累计扣分情况，分别对其进行红黄牌动态管理。其中：

1. 库内企业考评期内被累计扣分满 20 分不足 30 分时，向其发出《中物院建筑服务企业约谈通知单》；考评期内被累计扣分满 30 分不足 50 分时，向其发出《中物院建筑服务企业黄牌警告

单》；考评期内被累计扣分 50 分以上时，向其发出《中物院建筑服务企业红牌警告单》。

2. 相应服务团队考评期内被累计扣分满 10 分不足 20 分时，向其发出《中物院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代理服务团队）约谈通知单》；考评期内被累计扣分满 20 分不足 30 分时，向其发出《中物院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代理服务团队）黄牌警告单》；考评期内被累计扣分满 30 分时，向其发出《中物院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代理服务团队）红牌警告单》。

第十八条 院固管中心每年 12 月组织对年度内承揽建设工程服务业务的库内企业进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实行百分制，由院建设主管部门考评得分、相关建设单位评价得分、库内企业自评得分 3 部分组成。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正式发布的评价标准考评，具体考评指标详见附表。

第十九条 建筑服务类企业年度综合考评流程及得分计算方式如下：

(1) 年度综合考评流程

每年 12 月 15 日前，相关建设单位、库内企业将考评结果书面报送院固管中心；院固管中心汇总、报院审批后在中物院招投标信息网公示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间相关单位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法院固管中心书面反馈。

(2)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计算

$$D_i = A_i * 0.35 + B_i * 0.5 + C_i * 0.15;$$

A_i —院建设主管部门考评得分；

Bi-建设单位评价得分（同一企业同时承揽不同建设单位的服务业务时，Bi 为各建设单位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Ci-企业自评得分；

Di-企业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第二十条 根据年度综合考评得分，将库内企业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其中：得分 85 分及以上的为 A 级；得分 75-85 分的为 B 级；得分 65-75 分的为 C 级；得分 65 分以下的为 D 级。

第二十一条 年度综合考评等级为 C 级的，院固管中心将约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未参与年度综合考评的库内企业不参与等级评定及排名，名单与年度考评结果一并公示。

5.3 监管结果应用

第二十二条 院建设主管部门根据考评期内库内企业及服务团队收到红黄牌情况，分别给予如下处罚：

1. 收到约谈通知单的，对其进行约谈，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2. 库内企业收到黄牌警告单的，暂停其 90 天新承接建设工程服务的资格。服务团队收到黄牌警告单的，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3. 库内企业收到红牌警告单的，暂停其 180 天新承接建设工程服务资格。服务团队收到红牌警告单的，将其清除出备案名单。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当库内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时，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资格、清除出库、列入黑名单等处罚。

第二十四条 库内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视情况给予暂停 1 年承揽中物院建设工程服务业务的处罚：

(1) 考评等级为 D 级；

(2) 因企业履职不到位，服务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同时存在两种及以上暂停事项时，暂停期以暂停时间最长的为准。

第二十五条 库内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清除出库：

(1) 资质等级等发生变化，已不具备建筑服务类合格供应商入库基本条件；

(2) 暂停期满没有提出恢复资格申请，或暂停期间不积极整改，期满后恢复资格申请没有通过；

(3) 资格有效期满后复审没有通过；

(4) 企业解散、破产；

(5) 服务质量存在严重缺陷，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不良社会影响；

(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库内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记入中物院建筑市场黑名单：

(1) 存在串通投标、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

(2) 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借用本单位资质承揽业务；

(3)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4)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审核机构应依法依规开展审核活动，接受院固管中心的监督，出现出具虚假审核报告、或出具的审核结论严重

失实等情况时，将视情况给予解除合同，并将相关情况报送政府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综合计划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院属建设单位委托新建建设工程涉及的特种设备检测，防雷装置检测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特有的检测业务时，不受本办法第十条限制。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建设工程监理机构库管理办法（试行）》（计划专〔2015〕157 号）、《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代理机构库管理规定（试行）》（计划专〔2015〕11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院建筑服务类供应商库外邀请投标人备案表
2. 建筑服务类企业年度综合考评用表（工程监理单位考评表、招标代理机构考评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考评表）

附件 1

院建筑服务类供应商库外 邀请投标人备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应确保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因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由填报单位承担。
2. 一律使用钢笔填写，内容要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允许打印。
3. “立项批文号”原则上填写国家立项批文号。提前实施的项目或有调整内容的项目应填写院（或计划部）、所批文号或计划号等，并补充“备注”栏，填写项目调整、提前实施、批复等相关情况。
4. 若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5. 此表一式二份，建设单位、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各一份。

一、工程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立项批文号		计划投资	
二、工程招标概况及资质要求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库外邀请投标人的原因			
（单位公章）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拟邀请的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投标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五、备案情况			
院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管理中心 备案意见	初 审 意 见	经审核，符合在库外选取的条件，建议同意备案/ 经审核，不符合在库外选取的条件，建议不予备案。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议同意经办人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同意备案/不予备案。 （公章） 固管中心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年度考评明细表（院建设主管部门使用）

考评内容	考评基准分	加（减）分	考评得分
<p>总监理工程师</p>	<p>年度监理工作质量考评得分 （年度内依据《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 监理工作质量检查标准》对在院 监理的各项目总监考评得分）</p>	<p>院内监理的工程获得院级优质结构工程或标化工地的，每项加3分。 院内监理的工程发生一般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10分；发生较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20分；发生重大以上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30分。 所监理的工程被院建设主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单的，每次扣1分，发出停工通知单的，每次扣2分。 总监监理工程师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存在“挂证”行为，扣10分。 受到院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每次加3分。 监理企业因违法违规被国家、省级和院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分。 违法分包，转包监理业务的，扣10分。 监督检查、审计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每次扣10分。</p>	
<p>监理企业</p>	<p>年度监理工作质量考评得分 （年度内监理企业在院所有项目总 监考评平均分）</p>		

备注：包括加分最高分不超过100分。

监理单位年度考评明细表（建设单位使用）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及分值	应得分	考评得分
合同履行情况	按合同约定派驻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人员与所承担的建设工程项目主要专业配套，并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和监理人员进退场计划实时进行调查。按照监理规范实施“三控、两管、一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好”，15-20分；“一般”，8-14分；“差”，0-7分。	20	
技术水平	监理机构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规程开展监理工作，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达到合格标准。“好”，15-20分；“一般”，8-14分；“差”，0-7分。	20	
管理能力	监理办公设施设备、检测仪器设备、技术资料等配备情况；实施监理工作中计算机信息化管理情况；监理文件资料形成、收集、组卷和移交情况。“好”，15-20分；“一般”，8-14分；“差”，0-7分。	20	
服务态度	在监理服务过程中与建设单位的配合程度。“好”，15-20分；“一般”，8-14分；“差”，0-7分。	20	
职业道德	监理人员在执业过程中责任心、职业道德素养和廉洁自律情况。“好”，15-20分；“一般”，8-14分；“差”，0-7分。	20	

监理单位年度考评明细表（监理单位使用）

自评内容	自评标准及分值	应得分	自评得分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申报。及时申报 10 分；未及时申报 5 分。	10	
	本年度企业财务运行情况。赢利 10 分；亏损 0-6 分。	10	
	本年度企业涉及建设工程诉讼。无诉讼得 10 分；诉讼次数 3 次以内 5-8 分，3 次以上 0-4 分。	10	
	本年度企业获得国家、省、市及中物院奖励情况。无奖励得 5 分；每得一个奖励加 1 分，最高得 10 分。	10	
	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情况。一次扣 5 分。	10	
监理履职情况	按合同约定派驻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人员与所承担的建设工程项目主要专业配套，并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和监理人员进退场计划实时进行调配。按照监理规范实施“三控、两管、一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好”，8-10 分；“一般”，5-7 分；“差”，0-4 分。	10	
	根据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规程，采取巡视、旁站、见证取样、平行检验等工作，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进行检查验收，督促施工单位对不合格的工程质量进行改正，处理质量缺陷和质量问题，整改安全事故隐患，使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保证施工安全符合要求。“好”，8-10 分；“一般”，5-7 分；“差”，0-4 分。	10	
	监理办公设施设备、检测仪器设备、技术资料等配备情况；实施监理工作中计算机信息化管理情况；监理文件资料的填写、编制、审核、审批、收集、整理、组卷、移交情况。“好”，8-10 分；“一般”，5-7 分；“差”，0-4 分。	10	
	在监理服务过程中与相关责任单位的配合程度。“好”，8-10 分；“一般”，5-7 分；“差”，0-4 分。	10	
	监理人员在执业过程中责任心、职业道德素养和廉洁自律情况。“好”，8-10 分；“一般”，5-7 分；“差”，0-4 分。	10	

招标代理企业年度考核明细表（院建设主管部门使用）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存在的问题及扣分	应得分	实得分
1	文件编制质量	1.1	招标文件中有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或其他违法违规及不合理条款的，每次扣 5 分。	40	
		1.2	招标文件有范本未按范本编制的，或擅自改动范本约定条款的，每次扣 2-5 分。		
		1.3	未按项目特点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或类似业绩的，每次扣 2-5 分。		
		1.4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出现错误，每次扣 1 分，未及时调整，造成投诉等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3 分。		
		1.5	建设地点、规模、招标范围等不明确的，或标段划分、工期确定不合理的，每次扣 1-3 分。		
		1.6	评标办法选择或评审因素、评审标准设置不合理的，每次扣 1-3 分。		
		1.7	招投标情况报告等未按规定时限提交，或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每次扣 1 分。		
		2.1	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每次扣 10 分。		
2	服务质量	2.2	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意向中标人，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每次扣 10 分。	30	
		2.3	发现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有违法、违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每次扣 5 分。		
		2.4	未对评标结果异议进行准确处理的，每次扣 5 分。		
		2.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等有关时限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每次扣 3 分。		
		2.6	未按规定维持开标现场秩序的，或未依法妥善处理各种异常现象的，或未及时向招标人和监管部门报告开评标现场异常情况的，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3 分。		
		2.7	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每次扣 3 分。		
		2.8	超标收取图纸押金、招标文件费用的，每次扣 3 分。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存在的问题及扣分	应得分	实得分
3	3.1	内控制度不完善或未按制度执行，在整改期限内未得到有效改善的，每次扣10分。		30	
	3.2	隐瞒真实情况，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每次扣5分。			
	3.3	因自身工作失误，影响其代理招标项目的公平竞争或招标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每次扣5分。			
	3.4	允许非本单位人员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每次扣5分。			
	4.1	向管理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有助于招投标活动顺利、高效、有序进行或管理改进的，每次加5分。			
4	加分				

备注：包括加分最高分不超过100分。

招标代理企业年度考核明细表（建设单位使用）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评价情况（简要文字描述）	应得分	实得分
1	合同履约情况	招标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招标项目特点相匹配，没有存在重大疏漏或错误，优：16-20分，良：11-15分，中：6-10分，差0-5分。		50	
		招标结果达到预期目标，优：16-20分，良：11-15分，中：6-10分，差0-5分。			
		招标代理进度满足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优：8-10分，良：6-7分，中：4-5分，差0-3分。			
2	服务质量	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素质水平，优：20-25分，良：14-19分，中：8-13分，差0-7分。		50	
		从业人员的服务态度、服务工作质量和处理问题的能力等，优：20-25分，良：14-19分，中：8-13分，差0-7分。			

备注：建设单位可以参照《招标采购代理规范》（ZBTB/T01）酌情进行考核。

招标代理企业年度自评表（招标代理企业使用）

序号	自评内容	自评要求及评分标准	自评情况（简要文字描述）	应得分	自评分
1	1.1	企业及人员基本信息出现变化时应在发生变更后及时申报，不按期申报扣5分。		10	
	1.2	本年度企业涉及法院判决情况，无诉讼得满分，诉讼次数2次以内5-8分，2次以上得0分。		10	
	1.3	本年度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行业奖励情况，无奖励得5分，每一项奖励加1分，最高得10分。		10	
	1.4	被院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情况，每处罚一次扣5分。			
2	2.1	合同履行情况，良好：12-15分，一般：9-11分，差：5-8分。		15	
	2.2	技术能力储备情况，良好：12-15分，一般：9-11分，差：5-8分。		15	
	2.3	内控制度完善及质量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良好：16-20分，一般：11-15分，差：5-10分。		20	
	2.4	服务能力及与建设单位配合情况，良好：16-20分，一般：11-15分，差：5-10分。		2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年度考评明细表（院建设主管部门使用）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存在的问题及扣分	应得分	实得分
1	市场行为	1.1	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物院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	出现不合格检测报告未在24小时内报院固管中心,每次扣4分。未建立不合格报告台账,扣8分。未将不合格检测报告每三个月汇总报院固管中心,每次扣6分。	40分
		1.2	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物院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	与所检测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每次扣8分。	
		1.3	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物院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转包检测业务的,市场行为考核项得0分。	
2	质保行为	2.1	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物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评分表》等	检测设备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计量校准,每项扣2分。	50分
		2.2	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评分表》等	检测人员配置、管理等不符合规定,每次扣3分。未按照管理体系文件开展检测,每次扣3分。	
		2.3	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评分表》等	检测样品登记、流转、储存及处置等管理不规范,每次扣2分。检测报告修改控制不规范,每次扣3分。	
		2.4	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评分表》等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检测,质保行为考核项得0分。	
3	其他行为	3.1	获得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给予加分。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及不诚信的,给予扣分	受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中物院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每次加3分。	
		3.2	获得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给予加分。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及不诚信的,给予扣分	自主申报的信息经查部分不属实的。每次扣3分。	
		3.3	获得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给予加分。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及不诚信的,给予扣分	因违法违规被建设主管部门(包括中物院)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分。	
		3.4	获得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给予加分。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及不诚信的,给予扣分	监督检查、审计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每次扣10分。	

注:加分最高不超过15分,累计得分不超过100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年度考核评明细表（建设单位使用）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存在的问题及扣分	应得分	实得分
1	合同执行情况	1.1	检测质量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每次扣 2 分。 不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的，每次扣 4 分。 不遵守建设单位保密相关管理规定的。每次扣 8 分（造成不良影响时加重扣分）。 其他事项，由建设单位酌情扣分。	45 分	
		1.2			
		1.3			
		1.4			
2	对服务量的评价	根据检测单位的综合表现，酌情打分	对检测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简要介绍，说明扣分理由。	55 分	

注：只对在本单位承揽业务的检测机构进行评价，总分不超过 100 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年度自评表（检测机构使用）

序号	自评内容	自评要求及评分标准	自评情况（简要文字描述）	应得分	自评得分
1	1.1	企业基本信息出现变化时应发生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申报，不按期申报扣 4 分。		10	
	1.2	本年度企业财务运行情况。盈利得满分；亏损得 0-6 分。		10	
	1.3	本年度企业涉诉建设工程诉讼情况。无诉讼得满分；诉讼次数 3 次以内 5-8 分，3 次以上 0-4 分。		10	
	1.4	本年度企业获得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中物院奖励情况。无奖励得 5 分；每得一个奖励加 1 分，最高 10 分。		10	
	1.5	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情况，每处罚一次扣 5 分。			
2	2.1	合同履行情况。良好，12-15 分；一般，8-11 分；差 0-7 分。		15	
	2.2	检测技术能力情况。良好，12-15 分；一般，8-11 分；差 0-7 分。		15	
	2.3	质保能力情况。良好，12-15 分；一般，8-11 分；差 0-7 分。		15	
	2.4	商务能力情况。良好，12-15 分；一般，8-11 分；差 0-7 分。		15	

注：年度内未承揽中物院检测业务的企业，只需填报企业基本信息部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

抄送：院相关单位。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综合计划部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发
